

为困境企业的“破”与“救”提供司法助力

杭州两级法院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 王乃召 通讯员 夏文杰 黄赛琼

破产法律制度是现代化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优胜劣汰规律的法律体现,对于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营商理念具有重要意义。在当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程中,如何判断企业的“破”与“救”,如何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服务,成为人民法院发挥破产审判职能服务发展大局的重要课题。

近年来,杭州市两级法院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导向,持续完善破产审判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促进优胜劣汰、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等方面重要作用,为优化营商环境、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为打造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标杆城市和平安中国示范城市护航添彩。

强化破产审判职能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不要总认为‘破’是坏事,所谓不破不立,‘破’也是符合自然规律。”在谈到如何通过破产审判促进资源要素重新配置时,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许米阐述了“破”和“立”的辩证关系。她表示,通过破产清算,让一批技术水平低、发展前景差、环境资源消耗大而不宜再保留的企业“出清”,是市场经济下优胜劣汰的必然结果。

近两年,全市法院坚持依法、公平清理企业债权债务,审结破产清算案件488件,加快推进市场出清,处置厂房400万平方米、土地7700亩,盘活账面资产320亿元,通过破产程序释放土地、房产等经济资源,实现“腾笼换鸟”,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富阳区的浙江永正控股有限公司,曾经是全国造纸龙头企业。2017年,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共计37家企业进入破产程序,一度成为当时备受关注的重大新闻。而当时,陷入此种处境的造纸企业并非独此一家。拆除高污染、高耗能工业的烟囱,还富春山水天生丽质,是大势所趋。

抱着壮士断腕的决心,富阳区法院通过搬迁、执行、破产程序的精准衔接与融合,顺利完成了永正、金昌、钓鱼等118家造纸企业债权债务的清理。“破”的短痛换来了长久的绿水青山,加快推动了富阳造纸区块的产业转型升级,也实现了“保一江春水、守一片蓝天”的总体目标。

杭州法院还特别关注在破产过程中依法延续企业的营运价值,让暂时陷入困境但仍具发展前景的企业通过破产重整、和解,焕发新生。

2018年9月,杭州市原江干区法院裁定“祐康系”10家企业合并破产。2020年12月,重整投资人按约支付全部重整对价款,重整资产控制权移交完毕。祐康品牌得以挽救,600多名员工的岗位得以保留,家喻户晓的“祐康雪糕”,也继续为杭州人的夏天送来清凉。

由破产清算转变为重整的,还有浙江富阳恒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考虑到该公司作为新型科技企业,具备一定重整价值,其在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随即启动项目化管理方案,实施封闭运行,做到“生产不停、职工不减、市场不乱”。为了缩短破产案件办理时间,该公司采取先通过重整计划后竞价的框架性重整模式,加速企业实现再生。

近两年,已有42家杭州企业通过破产重整、破产和解实现再生,实现债权人、破产企业、职工等多方利益主体共赢,达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值得一提的是,杭州法院在大力完善企业破产机制的同时,还在积极探索推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让“诚信而不幸”的债务人重获新生。建德法院审理的徐某、殷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中,法院搭建债务人与债权人一体化纠纷解决平台。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分配方案,第三人提供部分偿债资金,债权首次分配清偿率达30%以上。待5年行为考察期满,两债务人的剩余债务将得以豁免。

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 提升审判能力水平

破产程序错综复杂,大量的与债权人谈判沟通、政府职能部门事务协调等综合性工作,对破产审判法官的法律专业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宏观判断能力均具有较高要求。专业化的破产审判机构和队伍,是发



2019年12月31日,杭州破产法庭成立



2017年12月12日,富阳法院与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成为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全国第一家教学科研实践基地



浙江华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通过网络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挥破产制度功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基础。

2019年12月,杭州破产法庭挂牌。目前,全市13家基层法院也均建立了破产案件专人审理机制,由专门业务庭或固定合议庭专职审理破产案件。

为提高破产案件审理效率,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市场主体依法退出和救治功能,2019年8月,杭州中院专门制定了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意见,为两级法院推进简单案件简易审提供了指引。

杭州中院在审理杭州金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过程中,运用简化审,实现了破产程序快速推进。该案受理后,随机摇号选定管理人、发布债权申报公告、通过浙江移动微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进行线上表决……仅用时90天,就快速完成了债权确认、追收出资、宣告破产、企业注销等一系列程序。

2020年,杭州法院破产案件简化审适用率达

35%,均在180天内审结,最快实现38天审结。

为加强办理破产便利化、信息化,杭州法院充分发挥“数字经济第一城”优势,积极打造破产案件信息化平台。鼓励管理人运用最高法院破产重整平台、移动微法院、钉钉网络平台等,促进破产程序高效、顺利推进。

以数字化为桥梁,富阳区法院搭建破产审判V字模型,从多个纬度实现流程再造,形成了集专业化、项目化、协同化于一体的高质效破产案件办理定义集。该院在全国首创管理人微信公众号,管理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共性问题、披露案件进展,保障债权人知情权;设立全国首个破产财产网络司法拍卖接口,全国首批开通管理人挂牌直接通道,全国领跑网拍平台智能车辆评估系统,实现破产资产处置专业高效,有效提高了案件处理的便利度和债权回收率,节省债权人的时间和费用。正如富阳区法院分管破产审判的常务副院长吴建峰所说,富阳区法院的数字化以问题为切入点,不拘泥于平台,“什么平台方便就用什么,群众习惯用哪个就用哪个,便捷、高效、精准地服务债权人,是我们推进数字化的核心要义”。

完善内外联动机制 增强破产程序推进动力

破产程序是一项系统性、综合性工程,需要政府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部门配合。尤其涉及企业税收、行政审批、信用修复等难题,往往需要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协调解决。

“杭州作为经济先发地区,市场环境较为健全,企业破产审判工作起步较早,相关部门对破产制度认识程度较高,但相关事务的协调处理和配合还可以更好。”杭州破产法庭庭长徐鸣卉介绍。

为了解决政府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配合的问题,杭州法院在建立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方面不断探索,在办理社会影响重大的破产案件中,成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合作的企业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最大限度高效调动各种资源,为案件审理提供组织保障、配套事务处理保障,有效化解了重大涉企债务危机。

萧山、余杭、富阳、建德等地在党委的高度重视下,当地政府均建立府院联席工作机制,与法院常态化对接,协调区域经济风险化解、破产重大事务处置等事宜。

原下城区法院审理的杭州田逸之星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中,案涉房屋虽然已完成主体竣工验收,但办证材料不齐备,并有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况。借助府院联动机制,该院与相关行政部门多次沟通,创新办证模式,成功办出房产证,实现多方共赢。

破产管理人是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承担主要事务性工作的主体,破产程序能否公正、高效、顺利地进行,与破产管理人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破产案件审判有其特殊性,在资产处置、分配等方面一旦出现纰漏,难有救济途径,可谓覆水难收。因此,必须从程序上严格把关,以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对破产管理人履约约束,加强监督指导,促进管理人队伍专业化发展。”许米说。

为发挥好管理人作用,富阳区法院积极创新对管理人的指导、监督、评价机制。“通过对以往破产审判经验的总结,我们发现,管理人履职是破产案件处置的关键。于是,我们以管理人业绩考核作为切入点,设置了一套管理人工作指引。”富阳区法院院长赵平介绍,“在上级法院支持及中国大学法学院指导下,我们整合修订形成9万余字的《破产案件实务操作指引》,通过项目化指引,使主审法官、管理人,尤其是缺乏破产经验的管理人在处理破产事务过程中,有规可依、有据可循。”同时,富阳区法院还探索项目化的管理人履职监督与考核数字应用场景,由合议庭、债权人委员会对照项目指标对管理人进行线上打分,管理人考评等级与报酬挂钩,敦促其在履职中更加注重工作质量和效率。

2019、2020年,杭州两级法院共受理破产案件855件,审结564件,同比分别增长74%、106%。在国家发改委的营商环境报告中,杭州“办理破产”指标名列前茅。杭州破产法庭被评为“2019年度杭州市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创建工作突出贡献集体”。